

采购清单

采购单位		汉滨区恒口镇河东九年制学校			备案函号		ZCSP-安康恒口示范区-2026-00182	
项目名称		恒口示范区河东九年制学校操场提升改造及综合楼装修工程						
政府预算资金		¥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单位资金		¥ 3,693,046.36			保障性资金		¥ 0.00	
序号	品名	采购标的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技术参数	
1	其他建筑工程	恒口示范区河东九年制学校操场提升改造及综合楼装修工程	3,693,046.36	1	项	3,693,046.36	1. 服务内容：学校操场提升改造为新建膜结构主席台，场地地面硬化、13/9mm塑胶跑道、人工草坪、硅PU场地、内环沟盖板改造等，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综合楼装修工程改造为楼地面工程、墙面装饰工程、天棚吊顶工程及弱电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及音箱设备工程，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2.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合格”，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3. 工期：90日历天。 4. 付款方式：工程款的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款80%；剩余工程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按规定程序报账并拨付剩余尾款。 5. 技术标准规范：①本项目的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施工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②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③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	

							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标准、规范。6. 服务质量要求：①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建设施工；②建设施工要体现实用性、景观性、高质量、高标准环保理念。③在满足基本必要的建设施工时间内，施工进度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④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建设施工有关的问题。⑤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合格”。
2							
3							
4							
5							